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董事會召開日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通過議案，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其發布，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9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